

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文件

饭餐协【2017】6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《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），规范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并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促进饭店餐饮烹饪健康发展，我协会依据 GB/T 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

2017年6月21日



附件

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标准工作管理，满足会员企业对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实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 GB/T 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，结合协会自身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团体标准是由会员单位提出，由协会管理、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，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- 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广泛参与；
- （三）严于、高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填补标准空白；
- （四）积极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；
- （五）统一协调、科学适用、协商一致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修订、宣贯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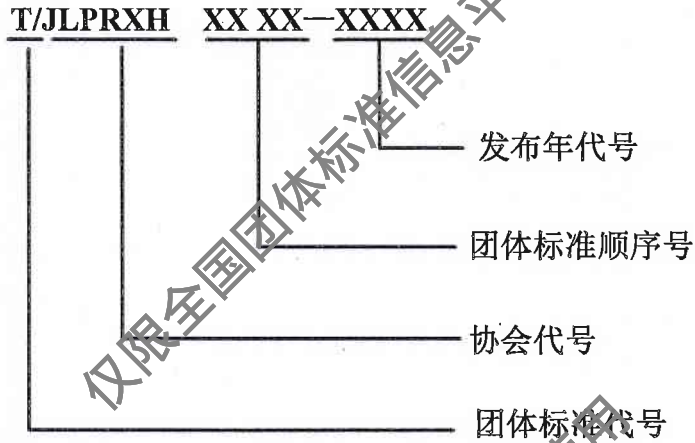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标准审查工作聘请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参与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前，成立“标准起草组”，负责标准起草工作，组长由标准提出单位人员任职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编写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吉林省饭店餐饮烹饪协会代号（JLPRXH）、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序号构成。示意图如下：



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、复审、废止等阶段。

第十条 提案

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应为会员单位，由 1 家单位提出，经 2 家或 2 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，并由提出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，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及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立项

协会秘书处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，组织专家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等进行审查，经审查通过后下达立项任务并予以批复。

第十二条 起草

团体标准立项后，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应不少于 3 人的“标准起草组”，由标准提出单位人员担任组长。

标准起草组开展资料收集，国内、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工作，完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草案，报至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

协会秘书处负责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 7 家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。

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报批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审查

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，评审专家应有 5、7 或 9 人组成，需全体专家一致通过，方为通过审查，否则按照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召开评审会，直至专家一致通过。

标准审查主要包括：标准的结构、技术水平、重大分歧意见协调处理、涉及专利问题、修改意见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发布

团体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，并以协会公告的形式对成员单位发布。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、发行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复审

团体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组织标准复审工作，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。

团体标准复审按以下情况处理。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，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，在原年代号后面注明复审年代号。

（二）修订。对不符合技术和行业发展实际需求的团体标准进行修订，修订的程序按照本章要求进行。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编号中标准的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改为修订版的发布年代号。

（三）废止。对已无存在的表要或者已转化为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，及时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按 GB/T 20003.1 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相关文档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归档保存，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宣贯、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